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OFFSHORE OIL ENGINEERING CO.,LTD.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海油工程

股票代码：600583

天 津 · 塘 沽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 料 目 录

- 一、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二、股东大会表决及选举办法的说明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 案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塘沽区丹江路 1078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9:20-9:30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签到、入场
- 9:30-9:45 会议主席宣布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会议登记终止，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说明表决及选举办法，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
- 9:45-9:55 宣读议案
- 9:55-10:10 股东发言及提问
- 10:10-10:20 股东表决，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监票人宣读投票结果
- 10:20-10:25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连举先生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10:25-10:3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30 会议主席宣布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表决及选举办法的说明

●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程序为：

（1）有权参加本次议案审议和表决的，为 2011 年 11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并出席（包括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法人股股东和个人股股东。

（2）公司股东依照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

（3）议案宣读后与会股东可向会议主席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意见。公司董事、监事、议案宣读人做出答复和解释后，股东将履行自己的权利、行使表决权。

（4）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议案宣读人有权不回答。

（5）本次股东大会只有一项表决内容，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的圆圈处画“√”，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6）待议案审议结束后，按投票的股数统计表决结果。

（7）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清点表决票数，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8）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 议案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请各位股东推荐两位股东，和一名监事及见证律师一起，清点表决票、统计表决结果，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提高公司办公楼利用效率，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的原因

公司新购置的保税区办公楼包括 3 号和 4 号两栋，根据测算，保税区 3 号楼即能满足公司办公需求，为提高办公楼利用效率，拟将 4 号楼对外出租。

为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根据《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公司拟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增加经营范围，增加的内容为“自有房屋租赁”。

二、公司章程相应修改条款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应对章程进行修改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因此，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拟调整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原条款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工程总承包；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工程、石油机械制造与修理工程、管道输送工程、油气处理加工工程、油气化工及综合利用工作）及建筑工程的设计；承担各类海洋石油建设工程的施工和其它海洋工

程施工；承担各种类型的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压力容器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外经营合作（承包境外海洋石油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内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沿海普通货物运输（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国际航线货物运输。

拟修改为：

在原第十三条基础上，增加“自有房屋租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